

南水北调干部学院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南水北调干部学院

乙方（供应方）：内乡县聚爱食材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作、互惠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食材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食材种类、价格及要求

1、采购食材种类：

乙方为甲方供应生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蛋类（鸡、鸭、鹅、禽蛋等）；时令蔬菜、瓜果类（各类生鲜时令蔬菜、瓜果、水果）；干货、粮油面、调料类等食材。具体采购食材以甲方采购清单为准。

2、采购商品价格：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承诺给予甲方集中采购的5%供货优惠。所供食材价格以招标文件采购食材清单价格（采购食材清单以外的蔬菜与水果以蔬菜批发市场同等级食材当天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其他食材价格以超市同等级食材当日价格为参考标准）为基准*（1-供货优惠率）结算。

3、其他服务承诺：

(1) 在采购范围内的商品如因货源紧缺或其它原因导致价

格浮动超20%，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送货。

(2) 双方事先约定依样品订货的，或双方约定质量、品种
及规格的，乙方所供货品应与样品或约定相符。

(3) 乙方应根据市面商品价格波动及时调整所供货品定价，
每周调整价格次数不低于两次。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商品规格的需求提供货品，如货品
规格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二、商品质量

1、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与包装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2、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商品，乙方应
于甲方采购时向甲方提供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
件）。

3、乙方应按甲方订货的要求，按时将质量优良、新鲜卫生
的采购食材送至约定地点，具体食材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肉类：猪肉、牛羊肉、禽类，原材料必须是经过质量
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
提交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
件，感官无异常。

(2) 时令蔬菜瓜果：属无公害时令蔬菜水果，应当无毒、

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可直接使用率不低于70%。

(3) 冷冻类、蛋类及干货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4) 粮油面、调料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不得提供转基因类产品，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4、乙方所供应商品的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1/3。

5、甲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政府部门按规定进行的涉及乙方所供商品的质量检验，或因相关个人投诉而送检的乙方所供商品，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两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 腐败变质的；

(4)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超过保质期的；

(6)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7)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三、送货及验收

1、乙方提供甲方学员餐厅三餐所需食材、公务接待所需食材、周末节假日值班餐食材。免费送货，交货地点为：南阳淅川县九重镇南水北调干部学院。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采购人员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无条件准时送货，遇有特殊情况临时需要食材，须根据要求在2小时内配送到位。甲方应及时安排专人组织验收，所供应食材由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外观和试用检验后，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当即拒收，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3、由于乙方提供的食材如有断货、缺货情况，乙方须于甲方订货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采购品种。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所需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因故不能再继续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周通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未能及时通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满足供货要求的情形外，其它原因导致不能满足供货要求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重

大损失的，每次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的3倍违约金。

4、乙方须具备有道路运输资格的运输车辆，若在运输过程中遭遇意外事项，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常用食材，应和投标文件中食材图片的外观、品牌一致，如差异较大甲方有权拒收。

四、退换货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如不符合订单要求应无条件退换货。需要退货换货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乙方予以配合。对于存在保质期的商品，生鲜类24小时内，标品类送货七日内提出退换货，原则上不超过当月底，不影响结算。

2、因乙方所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给予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赔偿责任、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换货。

五、对帐结算与货款支付

1、食材款按照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乙方于配送时将当日食材清单由验收人员验收签字后交甲方采购员。

2、乙方按双方确认无误的货款（优惠后的价格）金额于每月15日前按要求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送交甲方。

3、甲方支付乙方货款原则上每三个月一结，时间为第三个月30日之前，甲方应按约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下列指定

账户支付货款。

开户银行：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内乡县聚爱食材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86617001600007801

4、结算时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优惠条件给予甲方优惠。

5、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间结账，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食材，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按单次采购订单总价的3%计算。违约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如乙方提供的食材定价高出发改委发布价格20%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价格异常商品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3、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食材因质量原因出现退换货，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退换货食材总价5%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两万元的违约金。

5、因乙方所供商品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

6、合作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将承揽的业务二次分包的；②因乙方行为不当或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单位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纠纷的；③与甲方单位发生法律纠纷的。

七、合同的解除、中止和变更

1、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任何一方要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合同解除。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不受影响，仍需继续履行。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次招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服务期从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2026 年 4 月 17 日止，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合同金额上限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元)，金额用完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共伍页，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海建博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丁奇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